

# 2021 年度望城区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绩效自评报告

## 一、单位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 1.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拟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实施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 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定社区治理办法和促进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全区社区建设工作。

4) 拟定行政区划调整方案，负责上报由上级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街镇、村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道路、楼盘、小区命名和地名标志设置的规范化管理工作。

5) 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6) 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 负责全区殡葬服务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 负责全区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10) 组织募集社会捐赠，发展慈善事业；负责福利彩票发行、老区扶贫开发工作。

11) 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 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2. 机构情况。**

### **1) 内设机构**

办公室、基层政权建设科、养老服务科、社会事务科。

### **2) 局属单位机构设置**

3) 望城区社会救助中心、望城区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站、望城区殡葬服务站、望城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望城区福利彩票发行工作中心、望城区按摩医院、望城区雷锋慈善会秘书组。

## **3.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 年部门决算人员编制总数为 51 人；实际人数比上年减少 2 人，减少的 2 人为退休人员。

## **(二) 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本单位各项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工作均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基本做到了及时到位，有效跟踪，取得了不错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13945.44万元，收入预算较去年增加996.74万元，主要是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对补贴人员提标，另社会组织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增加等原因。

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13945.44万元，支出预算较去年减少996.74万元，主要是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对补贴人员提标，另社会组织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增加等原因。

###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当年收入支出预算执行基本情况，与上年度对比情况，包括增减绝对值与幅度，增减变动主要原因。

####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 （1）预、决算差异情况，

##### 预、决算差异情况

本年年初收入预算数13945.44万元，本年决算数为23208.23万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多9262.79万元。

本年年初支出预算数为13945.44万元，本年决算数为23208.23万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多9262.79万元。

####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本年收入 23208.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102.39 万元，其他收入 105.84 万元。

本年支出决算数 23208.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安全支出 21.63 万元，占比 0.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40.66 万元，占比 94.53%；卫生健康支出 48.60 万元，占比 0.24%；农林水支出 17.76 万元，占比 0.07%；住房保障支出 86.92 万元，占比 0.37%；其他支出 1092.66 万元，占比 4.7%。

###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工资福利支出 1450.94 元，占比 6.25%，商品服务支出 1257.65 万元，占比 5.4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486.70 万元，占比 88.27%，资本性支出 12.94 万元，占比 0.07%。

####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 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本年决算数为 4.3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开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为 2.39 元，比上年减少 5.06 万元，主要为厉行节约，公车减少。

#### (2) 会议费支出情况：

本年度会议费无

#### (3) 培训费支出情况：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数为 7.5 万元，本年决算数为 2.04 万元，比上年 0.52 万元增加 1.52 万元，主要为两新党组织教育培训和养老业务知识培训。

####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额均为 23102.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 22009.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收入 1092.66 万元。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额均为 23102.39 万元。

基本支出：本年决算数为 1395.3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本年决算数为 21707.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3 万元，主要用于两新党组织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74.96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的行政管理事务方面支出、儿童、老年、殡葬等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等残疾人事业支出、城市农村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支出。农林水支区 17.76 万元，主要用于扶贫地区道路建设支出。其他支出 1092.66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彩票机构的业务支出、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开展情况**

#### **（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因物价上涨而受影响；

2. 保障城乡低保提标的落实;
3. 确保城乡困难群众、五保对象的基本生活有保障;
4. 确保我区群众因临时性、突发性原因造成家庭生活暂时困难的,能够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5. 开展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6. 开展全区殡葬服务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7.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8. 确保全区孤弃儿童保障、开展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负责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9. 进一步加强社区建设;
10. 发展慈善事业、帮困救助、救灾救济。

## **(二) 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2021年望城区民政局整体支出23208.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5.38万元,项目支出21812.85万元。

2.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清晰、合理,严格执行绩效评价制度,认真抓好落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

3. 严格执行财务审批程序。一般开支由办公室上报经主管领导核准报局领导签字审批,专项支出由业务科室上报主管领导核准报局领导签字审批。

4. 加强资金的监督和监管。1 至 3 万元支出提交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3 万元以上支出按“三重一大”程序执行，所有支出支付原则上采用转帐方式。局机关内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所有资金进行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重大问题报局党组，情节严重的严格按各项目的管理规定处理。

5. 坚持信息公开和跟踪问效。一是通过门户网站公开重点专项资金，尤其是新的专项资金的用途范围以及与之相关的资金管理辦法、申办流程等内容。同时对重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 **（三）专项支出绩效情况**

1. 雷锋慈善会 2021 年公益慈善项目（不计分会救助 53.25 万元、定向捐赠 15.2 万元、洗车河镇对口帮扶 10 万元和支援河南抗洪救灾 37.2 万元）累计投入资金 383.84 万余元，其中财政慈善专项资金 300 万元，不足部分由慈善资金补足。年初发布“雷锋 580”民生紧急救助、“雷锋慈善超市”援助、“雷锋慈善·生命护航”慈善救助、“雷锋慈善·圆梦助学”和城乡特困家庭尿毒症患者援助等五大项目实施方案，救助标准按照文件要求执行。“雷锋 580”民生紧急救助项目共发放救助资金 18 万元；“雷锋慈善超市”援助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米油物资配送到各慈善超市，使用资金 77.8 万元；“雷锋慈善·生命护航”慈善救助项目共发放救助资金 86.29 万余元；雷锋慈善·圆梦助学”项目共发放救助资金 120 万元；城乡特困家庭尿毒症

患者援助项目共发放救助资金 81.75 万元。二是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开展 2021 年春节慰问活动，组织施龙山县洗车河镇精准扶贫对口帮扶活动，发放救助资金 10 万元。

2. 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31.8 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219.4614 万元；儿童主任岗位补贴 33.024 万元；购买服务费用 73.2514 万元，共计 357.5368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87.8 万元，省级补助 36 万元，区级补助 233.7368 万元）。说明：2021 年区本级预算 282 万元，使用情况如下：①9 月根据实际情况调减预算资金 33 万元；②77 万元购买服务费用中儿童之家示范创建指导和运营督导服务预算 70 万元，实际中标价格 67.95 万元，分两次支付第 1 次支付 47.565 万元（70%），支付 2020 年督导项目尾款 9.8724 万元，剩余 12.5626 万元，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培训本级资金 7 万元据实结算后结余 0.186 万元；③孤儿 17.5 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53.7 万元、儿童主任岗位补贴 33.8 万元据实结算后结余约 2.5146 万元；据实结算后结余的 15.2632 万元（12.5626+0.186+2.5146）财政收回。所有资金不存在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情况；区财政部门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拨付资金。

3. 2021 年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935.074 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246.856 万元，89100 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688.218 万元，68832 人次。省级补助 190 万元；市级补助 696 万元；区级补助 1049.074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 880 万元，



据实结算，因 2021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由 120 元每人每月提高至 140 元每人每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 80 元每人每月提高至 100 元每人每月，依据据实结算增加 169.074 万元。项目安排不存在“散、小、乱”；不存在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情况；区财政部门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拨付资金。

4. 基本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补贴 497.5 万元（其中：建设补贴 66 万元，运营补贴 319.5 万元，社会力量运营补贴 112 万元），基本养老补贴政府购买服务 245.49 万元，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 319.447 万元（其中：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245.667 万元，公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31.78 万元，养老机构建设补贴 33 万元），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运营 30 万元，养老机构新增护理型床位补贴 90.6 万元，养老护理员和服务单位表彰奖励经费 15 万元，养老机构防范非法集资财务专项审计 5 万元，合计 1203.037 万元。

5. 精简退职及地方代管人员：2021 年 1-4 季度实际使用资金 41.23 万元，上级资金安排 19.68 万（2021 年中央和省级民政一般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按照据实保障的要求，区本级实际使用资金 27.2 万元，截止 12 月在册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对象 587 人，累计发放补助金 362811 元；在册统战补助对象 5 人，累计发放生活补助 49466 元。做到了对象动态管理、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6. 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全年预算 57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69.2 万元。其中，基地运营费用：49.2 万元；基地场地租赁费用：20 万元；入驻组织种子资金：入驻社会组织提供小额项目种子资金共 20 万元；支持社会组织发展项目：社会组织培育和发展预算资金 80 万元；支持社会团体（协会）发展项目：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团体（协会组织）发展项目资金 400 万。

7. 敬老院运转及人员经费：全区农村敬老院共 13 所，编制 135 人，实有工作人员 101 人。根据《长沙市敬老院管理办法》和城乡低保法规规章，区级运转经费按 10 万元/所配套，共计 130 万元；工作人员经费按 2.7 万元/人标准，共计 364.5 万元。区级资金在 2021 年 10 月底前已拨付到各乡镇敬老院，拨付情况在望城区门户网进行了公示。

8. 2021 年，共投入殡葬改革配套资金 60.99 万元。坚持开支合理、勤俭节约的原则，切实做好、管好、用好各项经费，根据实际支出申报。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无资金缺口，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9. 高龄津贴：2021 年实际支出 1869.85 万元，全部准确落实，及时到位。80-89 岁发放 51381 人次，发放资金 1522.96 万元；90-99 岁发放 5607 人次，发放资金 329.94 万元；100 岁及

以上发放 115 人次，发放资金 16.95 万元。

10. 城乡居民低保：2021 年，共投入居民最低保障资金总额 8013.5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947 万元、省级资金 453 万元、市级资金 978 万元、本级资金 3725.55 万元。全年本级预算数为 4500 万元，其中城乡低保 3725.55 万元，特困供养 774.45 万元。城乡居民低保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救助资金全部实行银行代发，每月 10 日前打卡发放到人。坚持开支合理、勤俭节约的原则，切实做好、管好、用好各项经费，根据实际支出申报。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无资金缺口，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11. 两不愁：2021 年，共投入建档立卡贫困户“两不愁”保障金 179.316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打卡发放到户。坚持开支合理、勤俭节约的原则，切实做好、管好、用好各项经费，根据实际支出申报。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无资金缺口，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12. 殡葬设施建设（预留）：2021 年我区实际安排殡葬设施建设（预留）专项资金 86.96 万元。严格遵循绩年初预算安排，据实足额保障。杜绝了存在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情况；

区财政局依照民政局殡葬服务中心提供的审批资料及时拨付资金、保证了项目配套资金按时到位。

#### 四、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各项支出严格遵循年初预算安排，据实足额保障。项目预期目标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杜绝了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情况；区财政局依照民政局提供的审批资料及时拨付资金、保证了项目配套资金按时到位。城乡居民低保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救助资金全部实行银行代发，每月10日前打卡发放到人。各项资金坚持开支合理、勤俭节约的原则，切实做好、管好、用好各项经费，根据实际支出申报。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无资金缺口，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高龄津贴的发放、养老服务专项补贴的下拨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高龄老年人的关心、关怀，弘扬了“尊老”、“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提高了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幸福指数，使老年人更好地融入社会生活，推动了和谐社会建设，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居民低保资金、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项目的实施，给予我区低保家庭、有困难群众适当救助，有效地缓解了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问题，切实加大了对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特困家庭的救助力度，维护了其基本生活权益，维护了社会

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 **五、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存在的问题**

1. 财务管理需进一步规范。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财务制度与管理形势需进一步同步。固定资产的管理不够规范，账面余额虚高，实际价值可能较低，主要原因为报废手续繁琐和资产处置资料不全难以及时核销。

2. 部门协调不够配合，数据比对不够到位，动态管理工作不够及时。确保对象认定不够精准，责任监督不够明确。工作程序不够完善，存在相关政策信息宣传不到位等现象。

### **（二）改进措施**

1. 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建立本单位“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和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和核销固定资产，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2. 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加强数据比对，确保对象认定精准，补贴及时发放到位，强化责任监督，完善工作程序，政策信息宣传及时到位。

##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2022年2月17日



# 2021 年度民政局基本养老服务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项目概况:

1、《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9〕1号),实施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市财政给予 4A、3A 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一类、二类日间照料中心)10 万、8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每年 5 万元、4 万元的运营补贴,给予 2A、A 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一类、二类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年 3 万元、2 万元的运营补贴。市级福彩公益金对 5A 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和每年 15 万元的运营补贴;对移交养老机构或专业为老服务组织连锁运营(连锁运营指以同一机构或同一组织名义运营 3A、4A 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达 3 家以上)的 3A、4A 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在原有运营补贴标准上,再给予每年 4 万元的运营补贴。区县(市)级补贴标准应不低于市级。

2. 65 岁及以上家庭经济困难且生活难以自理的完全失能或部分失能老年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按照 300 元/月、400 元/月、500 元/月标准实施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3. 根据《长沙市养老机构补贴资金实施细则》(长民发〔2020〕23 号),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养老机构发放建设运营补

贴。对符合相关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自建新增床位每张给予10000元的一次性补贴，租用（改、扩建）新增床位每张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补贴；每接收1名本市户籍60周岁以上人员，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和失智老人分别给予民办养老机构每月160元、350元和500元的运营补贴。对公办养老机构（含福利院、福利中心、敬老院等）利用闲置资源，接收本市户籍、非特困供养范围的半失能、失能、失智老人，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市本级公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由市财政负扣，其他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由市、区县（市）两级财政按4：6的比例分担。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养老服务管理质量有所提高，工作成效较为显著；社会各界反映良好，老人满意度较高；监督管理比较规范，检查考核比较到位。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加大养老服务的政策支持力度。

### （二）项目过程情况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补贴497.5万元（其中：建设补贴66万元，运营补贴319.5万元，社会力量运营补贴112万元），基本养老补贴政府购买服务245.49万元，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319.447万元（其中：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245.667万元，公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31.78万元，养老机构建设补贴



33 万元)，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运营 30 万元，养老机构新增护理型床位补贴 90.6 万元，养老护理员和服务单位表彰奖励经费 15 万元，养老机构防范非法集资财务专项审计 5 万元，合计 1203.037 万元。

### **（三）项目效益情况**

提升了养老服务质量和品质，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高老年人生活便捷化水平。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使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和有效使用，我区建立了养老服务信息监管平台，实时监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二是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养老机构运营情况进行财务抽查审计，三是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满意度进行调查。市级也进一步加大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日常运营情况的监管。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已安装摄像和智慧眼人脸识别计算服务次数，按服务老人次数给予补贴。

长沙望城区民政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





# 2021 年度街镇敬老院建设及改造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2 个区域性敬老院建设和 5 个敬老院的提质整改是我局牵头、具体由敬老院所属街道实施开展的重点民生实事工作。主要拓展敬老院服务范围，在托底保障基础上，通过开展寄养代养、日间托养等有偿服务形式，向农村社会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体育健身等服务。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街镇敬老院建设及改造，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敬老院的关心、关怀，弘扬了“尊老”、“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又推动了和谐社会建设。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长沙市望城区 2021 年投资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望政发（2021）6 号和望城区 2021 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考核。

### （二）项目过程情况

2 个敬老院的区域性建设正在开展前期设计等相关工作，5 个敬老院的提质整改已完成。全都按照《望城区民政局资金管理办法》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勤俭节约；确保专项资金接受群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及主管部门的监督。

### **(三) 项目效益情况**

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做好资金发放工作，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通过街镇敬老院建设及改造，完善敬老院的基础设施，提升敬老院管理和服务水平，确保集中供养五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为使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和有效使用，一是健全制度，严格管理，二是建立了横向联审核制度，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涉及多个部门审核，审核后再公示。三是对敬老院运营情况进行财务抽查审计。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2022年2月11日



# 2021 年度望城区民政局敬老院运转经费、工作人员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 （一）预算支出概况

根据《长沙市敬老院管理办法》和城乡低保法规规章，保障五保老人的基本生活，促进我区敬老院的健康发展。2021 年敬老院运转经费发放共计 494.5 万元。

###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全区农村敬老院共 13 所，编制 135 人，实有工作人员 101 人。根据《长沙市敬老院管理办法》和城乡低保法规规章，区级运转经费按 10 万元/所配套，共计 130 万元；工作人员经费按 2.7 万元/人标准，共计 364.5 万元。区级资金在 2021 年 10 月底前已拨付到各乡镇敬老院，拨付情况在望城区门户网进行了公示。

## 二、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区级财政拨付的运转经费和工作人员经费为乡镇敬老院的持续运转提供了保障。截至目前 13 所敬老院入住老人 572 名。敬老院的持续运转为这些老人在“衣、食、住、行”提供了基本生活保障，这些老人也有了“家”的感觉。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落实《长沙市敬老院管理办法》和城乡低保法规规章。《长沙市敬老院管理办法》(长政发[2013]27号)第41条、42条:“区县(市)人民政府每年应将敬老院工作人员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市、区县(市)、乡镇(街道)财政每年应将敬老院运转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 (二) 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做好资金发放工作,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通过发放运转补贴,让敬老院工作人员在本职岗位上认真履行职责,确保集中供养五保对象的基本生活,提升了敬老院管理和服务水平。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为使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和有效使用,一是健全制度,严格管理,二是对敬老院运营情况进行财务抽查审计,三是对敬老院满意度进行调查。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2022年2月11日



# 2021年度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慈善专项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相关要求，我局对2021年慈善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如实、客观的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区领导对《关于慈善资金增值运营的请示》的批示精神，为保证慈善救助资金的需要，根据慈善基金的结余情况，并促进雷锋慈善会自身造血功能，财政按会计年度内募集资金的额度原则上给予1:1配套安排，且按照非刚性支出压缩10%的要求配套总额不超过428万元。2020年雷锋慈善会募集慈善资金300.27万余元，2021年配套资金为300万元，由雷锋慈善会按照《慈善法》有关规定开展活动。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一是积极开展慈善宣传和募捐活动，不断充实慈善资金。在“长沙慈善日”和“中华慈善日”积极开展慈善宣传，在3月学雷锋活动月实施“雷锋慈善·温暖相伴”慈善募捐活动，募集资金6.11万余元；7月底开展长沙市望城区雷锋慈善会支援河南抗洪救灾爱心捐款项目，募集资金37.2万余元；接收定向捐赠和其他捐赠爱心资金共计18.2万余元。二是持续开展“雷锋580”民生紧急救助、“雷锋慈善超市”援助、“雷锋慈善·生命护航”慈善救助、“雷锋慈善·圆

梦助学”和城乡特困家庭尿毒症患者援助等五大项目，提升雷锋慈善品牌影响力。三是组织实施爱心企业定向捐赠、对口帮扶龙山县洗车河镇、街镇分会救助等其他慈善救助项目，有力推动扶贫济困常态化，造福特困群体。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雷锋慈善会 2021 年公益慈善项目（不计分会救助 53.25 万元、定向捐赠 15.2 万元、洗车河镇对口帮扶 10 万元和支援河南抗洪救灾 37.2 万元）累计投入资金 383.84 万余元，其中财政慈善专项资金 300 万元，不足部分由慈善资金补足。年初发布“雷锋 580”民生紧急救助、“雷锋慈善超市”援助、“雷锋慈善·生命护航”慈善救助、“雷锋慈善·圆梦助学”和城乡特困家庭尿毒症患者援助等五大项目实施方案，救助标准按照文件要求执行。“雷锋 580”民生紧急救助项目共发放救助资金 18 万元；“雷锋慈善超市”援助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米油物资配送到各慈善超市，使用资金 77.8 万元；“雷锋慈善·生命护航”慈善救助项目共发放救助资金 86.29 万余元；雷锋慈善·圆梦助学”项目共发放救助资金 120 万元；城乡特困家庭尿毒症患者援助项目共发放救助资金 81.75 万元。二是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开展 2021 年春节慰问活动，组织龙山县洗车河镇精准扶贫对口帮扶活动，发放救助资金 10 万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雷锋慈善会的公益慈善项目均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和项



目年初计划、实施方案实施，按照广泛宣传、街镇摸排和自愿申请的原则，对全区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对象按规定开展慈善救助，按标准发放救助资金。

### 三、项目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严格遵循年初预算安排，据实足额保障，保障公益慈善项目配套资金按时到位。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年初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使用慈善资金，积极开展慈善宣传和募捐活动，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公益慈善项目，无资金缺口，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发生，打造了雷锋慈善人文品牌、诚信品牌和救助品牌。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雷锋慈善会在区委、区政府指导下，积极开展扶贫济困慈善救助工作，搭建起人民群众和党委政府的连心桥。为进一步规范慈善救助活动，雷锋慈善会按照《慈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初制定了《2021年雷锋慈善救助项目实施计划》和《关于做好城乡特困家庭尿毒症患者慈善援助工作的通知》（望慈发〔2021〕1号）、《关于开展“雷锋慈善·生命护航”慈善救助项目的通知》（望慈发〔2021〕2号）、《关于开展2021年“雷锋慈善·圆梦助学”项目的通知》（望慈发〔2021〕3号）、《关于开展雷锋580民生紧急救助活动的通知》（望慈发〔2021〕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雷锋慈善超市项目援助建设的通知》(望慈发〔2021〕5号)等文件,严格文件要求执行到位。

## **(二) 项目执行过程情况**

雷锋慈善会的五大品牌救助项目实施方案均对救助条件、救助标准、救助程序和工作要求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要求,项目执行均按照方案规范实施、严格落实,慈善资金发放规范、及时。

## **(三) 项目产出情况和效益情况**

雷锋慈善会2021年组织开展二个慈善宣传募捐项目,累计募集资金43.34万余元,接收定向和其他捐赠资金10.44万余元,累计捐赠收入为53.78万余元,有效充实了慈善资金,提升了慈善救助实力,在全区营造了向善行善的良好氛围。

雷锋慈善会慈善救助实现全区覆盖率100%,2021年公益慈善项目(不计分会救助、定向捐赠、对口帮扶和支援河南抗洪救灾)累计发放资金383.84万余元,超出部分由慈善资金补足,全年共救助困难对象5100余人次。“雷锋580”民生紧急救助项目发放资金18万元,救助困难对象25人;“雷锋慈善超市”援助项目配送米油物资6400份,使用资金77.8万元,惠及困难对象2000余人;“雷锋慈善·生命护航”项目发放资金86.29万余元,救助困难对象54人;“雷锋慈善·圆梦助学”项目发放资金120万元,救助困难学子400人;城乡特困家庭尿毒症患者援助项目发放资金81.75万元,救助困难对象1635人次。

慈善宣传工作和慈善救助活动圆满完成，有序推进了全区慈善事业的健康、快速、持续发展。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雷锋慈善会以“贴民生、聚爱心、铸诚信、救急难”为目标，积极开展慈善宣传、慈善募捐和慈善救助活动，充分发挥了慈善组织的救助资金实力和扶贫济困作用。同时，持续多年实施“雷锋580”民生紧急救助、“生命护航”、“圆梦助学”等望城特色品牌项目，使雷锋精神在望城大地焕发出强大的生命力和感召力。

### （二）存在的不足

雷锋慈善会还需不断加大宣传力度，持续扩大雷锋慈善的知晓度和品牌影响力，努力推进全区慈善事业健康、快速、持续发展。



长沙市望城区雷锋慈善会  
2022年2月14日



# 2021年度望城区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省级文件的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实施，对2021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如实、客观的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涉及范围：①具有望城区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各类残疾人；②具有望城区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家庭或者本人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残疾等级为三、四级各类残疾人。（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涉及范围：具有望城区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各类残疾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和享受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一、二级残疾人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和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1年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1935.074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246.856万元，89100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688.218万元，68832人次。省级补助190万元；市级补助696万元；区级补助1049.484万元。年初预算安排880万元，据实结算，因2021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由120元每人每月提高至140元每人每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80元每人每月提高至100元每人每月，依据据实结算增加169.074万元。项目安排不存在“散、小、乱”；不存在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情况；区财政部门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拨付资金。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4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发放“两项补贴”，确保对象认定

精准，申办程序规范，资金发放及时准确。根据自愿申请的原则，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发放。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函〔2016〕35号）文件精神，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对象，从补贴资格审定合格当月计发残疾人“两项补贴”。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严格遵循年初预算安排，据实足额保障。无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情况；区财政局依照民政局儿童福利科提供的审批资料及时拨付资金、保证了项目配套资金按时到位。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无资金缺口，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按照长政办函〔2016〕35号文精神，领导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组织实施到位。为进

进一步规范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2021年，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财政局、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2021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望民发〔2021〕17号)。

**(二) 项目过程情况。**按照(望民发〔2021〕17号)对残疾人“两补补贴”工作进行规范管理，由残疾人本人或委托人向户籍(或居住)所在地社区(村)服务中心填写《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并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在农村商业合作银行办理的存折或卡复印件；申请人近期2寸免冠彩照3张相关资料。村(社区)窗口受理、入户调查、公示，街镇残联审核(初审)，街镇社会事务办审核(复审)、公示。

**(三) 项目产出情况。**纳入预算后，据实结算。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资金无结余，据实请款，按时发放到位。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2021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实施，有效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全年共支出残疾人“两项补贴”1935.074万元。

3.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在保障工作顺利、有序开展的同时，尽可能节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经验与做法。**一是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加强数据比对，确保对象认定精准，补贴及时发放到位。二是强化责任监督，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履职尽责主动作为。

**（二）存在的问题。**存在相关政策信息宣传不到位的现象。

## 六、有关建议

残疾人“两项补贴”通过惠农补贴明白卡发放，现残疾人“两项补贴”是通过惠农补贴明白卡和扶贫补贴明白卡两种方法发放，无形中增加了基层的工作量和增大录入财政系统数据时重复数据的几率。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2021年12月30日





# 2021 年度望城区民政局孤儿及困境儿童保障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省级文件的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实施，对 2021 年孤儿及困境儿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如实、客观的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儿童福利工作是党的少年儿童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儿童福利工作服务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群体，最能够体现党和政府关爱，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具有鲜明的政治性。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1）孤儿基本生活费，涉及范围：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未满 18 周岁的感染艾滋病病毒儿童，满 18 周岁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孤儿。（2）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涉及范围：未满 18 周岁，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

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3)儿童主任岗位补贴,涉及范围:全区各村(社区)儿童主任。(4)政府购买服务,涉及范围:儿童之家示范创建指导和运营督导服务,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培训服务。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31.8 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219.4614 万元;儿童主任岗位补贴 33.024 万元;购买服务费用 73.2514 万元,共计 357.5368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87.8 万元,省级补助 36 万元,区级补助 233.7368 万元)。说明:2021 年区本级预算 282 万元,使用情况如下:①9 月根据实际情况调减预算资金 33 万元;②77 万元购买服务费用中儿童之家示范创建指导和运营督导服务预算 70 万元,实际中标价格 67.95 万元,分两次支付第 1 次支付 47.565 万元(70%),支付 2020 年督导项目尾款 9.8724 万元,剩余 12.5626 万元,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培训本级资金 7 万元据实结算后结余 0.186 万元;③孤儿 17.5 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53.7 万元、儿童主任岗位补贴 33.8 万元据实结算后结余约 2.5146 万元;据实结算后结余的 15.2632 万元(12.5626+0.186+2.5146)财政收回。所有资金不存在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情况;区财政部门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拨付资金。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孤儿不低于3倍低保标准、散居孤儿不低于2倍低保标准提供生活保障。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当地当年孤儿基本生活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不低于当地当年孤儿基本生活标准的50%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贴标准的进行补差发放，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补贴标准全额发放。儿童主任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根据考核分数进行发放。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湖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与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12〕25号）、湖南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民发〔2019〕28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20〕6号）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7〕51号）文件精神，对符合条件的对象，按照文件规定发放各项资金，按规定购买服务。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严格遵循年初预算安排，据实足额保障。无多头申报、重

复安排资金的情况；区财政局依照民政局儿童福利科提供的审批资料及时拨付资金、保证了项目配套资金按时到位。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无资金缺口，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领导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组织实施到位。

**（二）项目过程情况。**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通过财政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进行发放。

**（三）项目产出情况。**纳入预算后，据实结算。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资金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算，无结余，据实请款，按时发放到位。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2021年度按规定提供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提高整体素质，促进身心健康。

3.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在保障工作顺利、有序开展的同时，尽可能节约。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经验与做法。**一是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加强数据比

对，确保对象认定精准，补贴及时发放到位。二是强化责任监督，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履职尽责主动作为。

**（二）存在的问题。**存在相关政策信息宣传不到位的现象。

## 六、有关建议

建议加大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保障力度，加大政府购买儿童类关爱服务力度。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2021年12月30日







# 2021 年精简退职及统战人士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补助标准的通知》（湘民救发〔2006〕17号）及《中央统战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增加部分党外人士生活费的通知》（统发〔2016〕53号）文件要求，切实解决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和部分党外人士生活困难问题，推进社会和谐，增强获得感。

##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补助标准的通知》（湘民救发〔2006〕17号），从2006年7月起，对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九日期间精减退职的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且退职后没有重新参加工作，无经济来源的，享受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其标准按原标准工资40%救济和享受定期定量救济的精减退职老职工在原救济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30元，调整后每人每月生活补助不低于50元，调整前已达到或超过此标准的仍按原标准执行。此前尚未纳入救济范围的精减退职老职工按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根据《中央统战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增加部分党外人士生活费的通知》（统发〔2016〕53号）文件要求，从2014年10月起，对其它党外人士本人每月

生活费在 667 元及以下的每月增加 260 元（目前共 5 人按 682 元/月/人标准由统战部交由民政局代发）。社会救助中心安排专人负责精简退职工作，每季度由街镇核实上报、区汇总比对、录入一卡通系统发放。

###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 年 1-4 季度实际使用资金 41.23 万元，区本级实际使用资金 27.2 万元，我中心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安排 14.03 万元，截止 12 月在册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对象 587 人，累计发放补助金 362811 元；在册统战补助对象 5 人，累计发放生活补助 49466 元。做到了对象动态管理、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2022 年 2 月 15 日



# 2021年度望城区“两不愁”保障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实施，对2021年“两不愁”保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如实、客观的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为妥善解决“兜底保障”对象的生活困难问题，根据《中共长沙市委望城区委办公室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6-2017年）〉的通知》（望办〔2016〕33号）和区民政、教育、财政、人社、住建、卫计、扶贫办、残联八个部门出台的《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方案》（望民发〔2019〕1号）要求，望城区民政局、农业农村局联合发布《长沙市望城区建档立卡贫困户2021年度“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实施细则》望民发〔2021〕27号文。由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各街道社会事务办、乡村振兴办具体负责，通过给与资金帮扶慰问的方式为保障对象提供吃穿补贴，着力改善困难对象的基本生活条件，巩固脱贫成效。

2021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两不愁”保障资金在财政安排的乡村振兴（扶贫）专项资金中列支。建档立卡且享受低保对象、

易返贫致贫户按 600 元/户标准慰问。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保障对象为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联合认定的建档立卡且享受低保对象（不含特困供养人员）、易返贫致贫户，具体对象为 2021 年 11 月全国最低生活保障系统在册并发放低保金的保障对象和监测系统中易返贫致贫户。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严格遵循年初预算安排，据实足额保障。杜绝了存在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情况；区财政局依照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提供的审批资料及时拨付资金、保证了项目配套资金按时到位。

2021 年，共投入建档立卡贫困户“两不愁”保障金 179.316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打卡发放到户。坚持开支合理、勤俭节约的原则，切实做好、管好、用好各项经费，根据实际支出申报。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无资金缺口，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根据《办法》要求，我区健全和完善兜底保障“两不愁”体系建设，组织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和实践，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实施居民低保政策。

**（二）项目过程情况。**按照《办法》对居民低保工作的操作程序进行规范管理：

坚持以户为单位和自愿申请的原则，由兜底保障对象填写《长沙市望城区“两不愁”帮扶慰问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地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

村（社区）接受申请后，组织民主评议小组召开民主评议会议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在村务公开栏或人口密集处公示3天。

各街镇社会事务办、农办审核确认上报对象，派专人（不少于2人）逐户调查核实，将符合条件的对象在街镇政务公开栏集中公示3天。无异议后进行汇总并填写《长沙市望城区建档立卡贫困农户2021年“两不愁”帮扶慰问汇总表》，连同《长沙市望城区2021年“两不愁”帮扶慰问申请审批表》一并报送至区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

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对兜底保障对象进行资格复审，确定“两不愁”帮扶慰问对象，并将对象名册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申请保障资金。

2021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两不愁”帮扶慰问资金于当年12月20日前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纳入预算后，实报实销。

**（四）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2021 年度“两不愁”资金项目实施，给予我区兜底保障对象、易返贫致贫户适当吃穿救助，有效地缓解了这一群体的基本生活问题，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

3.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在保障工作顺利、有序开展的同时，尽可能节约。

### **（五）项目的绩效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按时申报、按时审批、按时完成。

2. 项目的完成质量：保质保量，严格按照政策落实到位。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用于绩效评价的数据、材料客观、真实，符合工作要求和实际，报表报送及时、准确。

1. 前期准备：联合农业农村局成立了工作小组，确保保障对象精准。

2. 组织实施：现场调查，核实情况，严格按时按标准按程序完成。

3. 分析评价：“两不愁”保障是我市特色救助工程，通过制定政策，确保资金，切实加大了对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吃穿救助力度，维护了其基本生活权益，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 对象认定不够精准。从实际检查情况来看，个别街道（乡

镇)兜底保障工作程序操作不规范:有的乡镇在对象标识管理中认定不精准。

2.动态管理有待加强。社会救助中心建立了动态管理机制,但通过社会满意度调查,仍然发现对兜底保障对象的动态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入户调查力度不够。

3.政策宣传力度有待深入。经社会满意度调查,被调查对象普遍对兜底保障认定条件、救助程序、补偿标准等方面不了解,政策普及力度不够,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兜底保障工作的有效开展。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2022年2月14日







# 2021 年度望城区支持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1〕15 号)的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实施,对 2021 年支持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如实、客观的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 (一) 预算支出概况

1. **基地运营费用:** 区民政局通过政府采购,按竞争性谈判,确立 2021 年孵化基地运营方为长沙望城区社会组织联合会。按照中标价格 49.2 万元/年开展运营。

2. **基地场地租赁费用:** 区民政局按租赁合同支付望城区按摩医院 2020 年孵化基地场地租金 20 万元。

3. **入驻组织种子资金:** 为提升望城区社会组织项目运作能力,望城区民政局为第四期入驻社会组织提供小额项目种子资金共 20 万元,资金额度为 2 万元/家。

4. **支持社会组织发展项目:**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政府购买服务联系点(2018-2020)工作实施方案》通知精神和要求,社会组织培育和发展预算资金 80 万元,采取向社会组织公开申报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通过局科室申报立项需求,社会组织积极申报,局务会研究,最终立项 9 个,已拨付项目前期实施费用 64 万元(首期费用 80%,尾款 20%待项目结项后拨付)。

**5. 支持社会团体（协会）发展项目：**根据区委就规范协会组织相关问题对省委第八巡视组的回复要求，区民政局、财政局联合对区政府请示的《关于请求同意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团体（协会组织）发展项目资金的请示》（望民发〔2021〕10 号）经区政府相关领导批复，并征求区委巡视整改办同意。按照《长沙市望城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将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团体（协会组织）发展项目资金 400 万拨付至相关业务主管单位，采取业务主管单位购买协会组织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的方式进行。

##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望城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成立以来，区民政局严格按照《湖南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要求，坚持实行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孵化基地运营方——长沙望城区社会组织联合会。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绩效总目标：规范全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孵化培育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能力和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能力。

阶段性目标：通过公开招募培育孵化 10 家社会组织，继续支持 12 家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服务，确保社会组织年检公示率 1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望城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行 5 年来，通过培训、分享、实操等多种方式，成功搭建了一个具有影响力的学习平台。孵化基地在区民政局及社会组织综合党总支的指导下，以“双孵化双引领”服务模式为主导，已完成四期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工作，共孵化培育社会组织 38 家，分别为望城区 14 个乡镇（街道）提供为老服务、青少年服务、残疾人托养、环境治理、家庭教育、社区党建等专业服务。

通过联合办公场地支持、系统能力建设、系统化管理、季度评估与督导、组织资源库搭建等服务，使他们组织规范，架构合理，视野开阔，并建立起了互助支持网络；开展 10 期人才、项目、社区对接会为 10 家组织对接项目执行场地，协助其阵地建设及项目落地；通过能力建设培养，社会组织在项目化运作方面有很大的提升，15 家组织获得项目规范运行经验；18 家组织顺利完成注册组织获得福彩、雷锋慈善会、救助科、福利科、妇联、残联、小额项目等约 360 万项目资金支持。孵化培育组织为望城区 18 个村、社区提供了为老服务、青少年服务、残疾人托养、环境治理、家庭教育、社区党建等 10 个领域的专业服务，受益人数 2100 余人提供就业岗位 140 余个。

##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成立于 2016 年 5 月，地处望城区郭亮中路 62 号，共设孵化培育区、宣传展示区、基地办公区、学习交

流区等多个功能区共 910.9 m<sup>2</sup>。基地为望城区初创期或筹建期的社会组织提供联合办公场地支持、个别化督导与评估、社会组织资源库、系统能力建设、小额资金扶持、注册指导与咨询等服务，培育社会组织健康、持续、规范发展。旨在通过基地整体运营，实现基地的社会组织孵化示范、公益人才实训中心、政府购买服务研究、社会组织评估、社会组织交流展示、社会组织跨界合作、公益项目培育支持等服务功能。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湘民函〔2016〕21号）要求，结合望城实际制定了《2017年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望民发〔2017〕23号），明确了专项资金的具体用途和分配标准。

##### **(二) 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2021年按照年初570万元的预算标准，严格按申报预算的各项指标，严格执行标准，执行过程符合规定程序。

##### **(三) 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良好，入驻的第四期10家社会组织2021年7月均通过验收评估，按计划孵化出壳。2021年7月已公开招募第五期10家社会组织入驻基地。

##### **(四) 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孵化基地的运营和对社会的培育发展，助力公益性社会组

组织的创业和发展，为小微社会组织的成长提供了政策和环境的“双扶持”，对全区服务体系培育和发展的作用。通过80万元的项目资金支持，让9家社会组织直接参与社会治理，有效地提升了承接组织的服务能力，让更多的受益对象得到了帮扶，提高了群众的满意度。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5年的专业孵化培育服务，望城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孵化培育的48家组织成长提升很大，社会服务成效显著，成长提升情况在社会组织成果展示会得到了充分的展现和广泛的认可。同时，望城区首届党建研讨会的召开，也顺应党的号召，积极做好党建引领工作，更好的发挥基地平台作用。在完成工作目标任务的同时，工作呈现出众多创新亮点，引领区县孵化基地的走向。主要体现在：

**1. 工作模式创新。**探索出“136工作模式”，有效推进社会组织党建服务。即一个核心：社会组织党总支为核心引领；三大抓手：抓社会组织党支部书记、抓龙头示范社会组织、抓服务民生项目的落地实施；六方联动：孵化基地、社会组织、社区、企业、高校、政府相关部门。

**2. 孵化成效突出。**对入驻孵化基地组织进行需求调研，根据发展情况及需求优化培训方案，提供特色能力建设培训课程，并为入驻组织对接项目执行场地，协助其阵地建设及项目落地，增加入驻组织项目规范运行经验，通过几年的运营和支持，我区社会组织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参与社会治理、积极发挥作用和产生社会效益方面有明显进步和收益。

**3. 社会组织党建引领。**开创“双孵化、双引领”（即孵化社会组织、孵化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引领、社会组织示范引领）的望城孵化模式。孵化基地成功孵化培育出一批优秀示范社会组织，并带头成立党支部，开展党建工作，目前已成立五家社会组织党支部。

##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孵化基地转型升级。**孵化基地由原来的孵化培育到以培育和培训为主实行转型升级，针对区职能部门、社区及社会组织需求，做好入驻社会组织的业务培训和宣传推广技能培训，加强社会组织承接项目能力和服务治理能力，加强社会组织财务管理能力，加大社会组织宣传力度。

**2.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开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新模式，协助 1-2 家入驻组织成立党支部，设计以“党建引领”的小额项目，开展形式多样化的党建活动，学习最新政策、党史及红色故事，促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发展。

**3. 引进竞争机制。**调整入驻组织孵化培育周期，以实际教学项目为依据，达到出壳条件，可自主提出出壳申请，增强社会组织竞争力和实效性。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2022年2月14日

# 2021 年度殡葬设施建设（预留）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2021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实施，对 2021 年度殡葬设施建设（预留）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如实、客观的自评，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

落实中国共产党长沙市望城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关于全域推行节地生态殡葬模式的指示要求，根据〔2019〕23 号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精神，我局牵头负责开展节地生态安葬试点工作。

补助标准：参照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23 号文件明确的公益性墓地剩余用地按照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建设 10 万元/亩补助标准，结合建设地类实际，建设资金按照洼地 12 万元/亩、平地 10 万元/亩、山地 8 万元/亩的标准给予补助。

实施、投入和使用情况：2021 年我区实际安排殡葬设施建设（预留）专项资金 86.96 万元。严格遵循绩年初预算安排，据实足额保障。杜绝了存在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情况；区财政局依照民政局殡葬服务中心提供的审批资料及时拨付资金、保证了项目配套资金按时到位。建设村持相关建设材料依

程序申报，街镇提出意见，报区民政局申请，报区政府审定。建设完成后，由所属街镇验收后，区民政局再申请区财政按照实际建设面积进行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解决无公益性墓地配套的地区安葬需求，切实减轻群众负担，便民利民、服务群众。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长沙市望城区辖 14 个街镇，146 个村（社区），总人口约 60 万。根据中国共产党长沙市望城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关于全域推行节地生态殡葬模式的指示要求和〔2019〕23 号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精神，目的是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鼓励群众主动参与殡葬改革，有效提高遗体火化和骨灰生态安葬水平。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着力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切实减轻群众殡葬支出负担。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严格遵循年初预算安排，据实足额保障。杜绝了存在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情况；区财政局依照民政局殡葬服务中心提供的审批资料及时拨付资金、保证了项目配套资金按时到位。2021 年，共投入殡葬改革配套资金 86.96 万元。坚持开支合理、勤俭节约的原则，切实做好、管好、用好各项经费，根据实际支出申报。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投资和建设任务，无资金缺口，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要求，我局加强与相关街镇衔接，督促街镇对建设项目进行监管及验收。民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把关，上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区财政按照合规建设面积进行补助。

**（二）项目过程情况。** 建设节地生态安葬设施的村（社区），应先通过本村（社区）村（居）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经街道（乡镇）审核，再报区民政部门申请，并上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安葬设施建成后，街镇完成验收再向区民政部门提交资金补助材料，报区财政按照合规建设面积进行补助。

**（三）项目产出情况。** 纳入预算后，按照实际建设面积进行补助。

#### **（四）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2021年度殡葬设施建设实施，对无公益性墓地配套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进行补助，设施建设完成后，更好的服务了群众，切实减轻了群众负担，便民利民。

####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站作为项目实施单位，用于绩效评价的数据、材料整理

客观、真实，符合工作要求和实际，报表报送及时、准确。

1.加强建设村业务指导。

2.报批以及建设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3.殡葬设施按照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建设，绿色、文明、和谐。

存在问题及原因：个别建设村用地还占用耕地，导致实际补助面积达不到实际建设面积。

#### 六、有关建议：

建议建设村与资规部门联系，确定土地性质，在合规情况下开展建设。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2022年2月10日



# 2021 年度望城区殡葬改革配套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2021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实施，对 2021 年度望城区殡葬改革配套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如实、客观的自评，现将绩效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

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为进一步简化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申领程序，切实减轻群众负担，便民利民、服务群众。

1. 补助对象：具有本市户籍，未享有国家或单位丧葬补助的城乡居民。

2. 补助内容及标准：

（1）普通殡仪车遗体接运费 300 元—400 元；

（2）平板式普通火化机遗体火化费 320 元；

（3）遗体冷藏费 200 元；

（4）200 元（含）以内的普通卫生纸棺一个；

（5）200 元（含）以内的普通骨灰盒费一个；

（6）骨灰在经营性公墓骨灰楼（塔）安葬或选择生态葬及农村公益性墓地的补助寄存费或工料费 400 元。

实施、投入和使用情况：2021 年我区实际安排殡葬改革配

套资金 60.99 万元。严格遵循年初预算安排，据实足额保障。杜绝了存在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情况；区财政局依照民政局殡葬服务中心提供的审批资料及时拨付资金、保证了项目配套资金按时到位。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由丧事经办人持相关申领材料结算时对其相应的补助费进行直接减免，由殡仪馆、公墓单位与区民政局结算。

## **（二）项目绩效目标。**

简化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申领程序，切实减轻群众负担，便民利民、服务群众。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长沙市望城区辖 14 个街镇，146 个村（社区），总人口约 60 万。长沙市民政局、长沙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办法的通知》（长民发[2017]26 号）文件精神，目的是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鼓励群众主动参与殡葬改革，有效提高遗体火化和骨灰生态安葬水平。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着力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切实减轻群众殡葬支出负担。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严格遵循年初预算安排，据实足额保障。杜绝了存在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情况；区财政局依照民政局殡葬服务中心提供的审批资料及时拨付资金、保证了项目配套资金按时到位。2021 年，共投入殡葬改革配套资金 60.99 万元。坚持开支合理、勤俭节约的原则，切实做好、管好、用好各项经费，根据实际支出申报。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无资金缺口，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根据《通知》要求，我局加强指导各社区（村）做好服务对象资格审查工作，加强与殡仪馆及各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协调衔接，签订相应工作协议，强化殡葬运输车队的监管，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

**（二）项目过程情况。**按照《通知》要求对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的操作程序进行规范管理：

1. 符合补助条件的城乡居民死亡，其直系亲属到户籍所在地社区（村）领取补助申请表；
2. 社区（村）进行初审后，签署初审意见；
3. 直系亲属持本人身份证证明，死者的身份证明、死亡证明及补助申请表，到殡仪馆审核窗口进行审核；
4. 审核人员审核逝者相关信息，符合条件和程序的，根据补助标准和要求逐项审核可以补助的项目和金额，签署审核意见；
5. 经办人持申请表在火化结算时由结算人员对其相应的补助费用进行直接减免；
6. 葬入农村公益性墓地的，经办人持本人身份证证明，死者的身份证明、火化证明及补助申请表，审核后由墓地管理处直接减免。

**（三）项目产出情况。**纳入预算后，实报实销。

#### **(四)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实施，对符合申领程序的城乡居民进行了直接减免，更好的服务了群众，切实减轻了群众负担，便民利民。

####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站作为项目实施单位，用于绩效评价的数据、材料客观、真实，符合工作要求和实际，报表报送及时、准确。

1. 加强指导各社区（村）做好服务对象资格审查工作。

2. 强化殡葬运输车队的监管。

3. 加强与殡仪馆及各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协调衔接，签订相应工作协议。

4. 严格报账材料的审核。

存在问题及原因：与人社部门相关政策衔接存在一定问题，导致重复数据出现。

#### **六、有关建议**

上级部门细化明确申领对象类别，防止出现与其他政策重复申领的问题。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2022年2月10日

# 2021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农村社区配套 财政支出绩效报告

## 一、项目概况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统筹城乡发展，加强和创新我区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农村社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办发〔2011〕32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社区建设的通知》（长民发〔2014〕31号）、《关于开展长沙市和谐社区创建和农村幸福社区建设示范村创建活动的通知》（长民办发〔2020〕10）等文件精神，我区按照“梯次推进、以点带面、辐射延伸、逐步提高”的工作思路，在高塘岭、月亮岛、乌山、茶亭、乔口等12个街镇选取14个村（农村社区）和6个城市社区分别开展农村社区建设（示范、试点）以及和谐社区（示范、精品）创建，共打造7个农村社区试点村、7个示范村；打造6个和谐社区，其中3个示范、3个精品，着力增强城乡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健全管理体制，完善服务机制，推进多元参与，营造和谐氛围，以示范建设带动村（社区）整体水平提升。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我区共投入236万元资金用于农村社区建设（示范、试点）以及和谐社区（示范、精品）创建，其中市级资金118万元，区财政投入118万元。主要用于村（社区）公共服务功能完善，

具体包括一站式服务大厅、村（居）务公开栏、村（居）务宣传栏、文体活动室、图书室、卫生服务室、市民学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建设以及相关活动开展。项目经市、区民政部门延伸合格后，实行以奖代补方式进行拨付。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是加大了对申报单位把关力度。7月份，局主要负责人亲自带队，深入基层广泛开展调查摸底。通过层层筛选，选村级班子积极性高、村（居）民自治工作扎实、基础条件好的村（社区）开展试点和示范创建工作。二是精心指导开展创建。9月，局专门召开动员部署会，采取实地观摩、座谈交流等形式现场指导创建，并下发了考核细则，明确创建要求。三是严格组织验收。12月份，市、区两级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对建设单位进行逐一验收。

###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农村社区建设单位：一是加强了基层组织建设，提升了村民自治水平。各建设单位的党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建设得到加强，增强了村委会的管理和服务功能，健全了村级组织各项制度，村级规范化建设得到进一步深化和推进。二是改善了农村基础设施，建立了社区工作平台。各试点单位以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为重点，设置了“六室、一栏、一中心、”，明确了服务内容和服务人员职责，开展了为民服务活动。同时推进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变了村庄不卫生的面貌，增强了



村民安全感。三是健全了社区服务功能，提高了村民生活质量。各试点单位的社区服务功能日益健全。农村社区服务在村两委领导下，通过各类村级组织进行具体实施，社区救助保障、文化、卫生、治安、科技等社区服务活动得到有效开展。在农村社区这个平台下，村民开始享受到更好、更便利的服务。

**2. 和谐社区建设单位：**一是社区管理更加有序。通过指导规范组织建设和民主管理，社区党组织、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建设得到加强，增强了社区的管理和服务功能，健全了社区组织各项制度，社区规范化建设得到进一步深化和推进。二是社区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各试点单位以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为重点，社区服务设施条件显著提升，社区服务内容和服务人员职责进一步完善，社区为民服务活动更加经常。三是社区服务功能更加健全。通过各类社区组织开展，社区救助保障、文化、卫生、治安、科技等社区服务活动得到有效开展，居民开始享受到更好、更便利的服务。

## 五、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所有建设单位均按要求上报了项目建设评价基础数据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经市、区两级现场勘验检查核实，顺利通过验收。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2022年2月17日



# 望城区 2021 年高龄津贴专项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将符合条件的老人情况通过社区（村）初审、街道（镇）审批、区民政局复核后，区民政局每季度完后次月将结果反馈街道（镇）、社区（村），核实上报签字认证表，区民政局 10-15 日前将发放资金报告和季度发放统计表报告区财政，30 日前通过银行发放高龄津贴到个人账户。街道（镇）、社区（村）采用上门入户、电话联系等方式进行不定期抽查，民政局采取信息比对核实发放。经查有虚假、冒领现象和未及时上报异动情况的，立即停止发放，并要求退回已领津贴。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1 年实际支出 1869.85 万元，全部准确落实，及时到位。80-89 岁发放 51381 人次，发放资金 1522.96 万元；90-99 岁发放 5607 人次，发放资金 329.94 万元；100 岁及以上发放 115 人次，发放资金 16.95 万元。

###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执行《关于调整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长政办函[2018]17 号）文件，高龄津贴根据上年度支出情况由区财政列入当年预算，专账管理。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申请高龄津贴，当事人本人或其亲属向其户籍所在地社区（村）自愿提出申请，实行社区（村）初审、街道审核审批、区级复核的三级审核审批复核程序，最后上报省系统。区民政局负责高龄津贴的具体实施；各社区（村）负责辖区内高龄老人摸底调查和受理、初审，街道（镇）负责审批、资料上报和动态管理工作，确保准确界定对象和保障对象权利。如存在挪用、占用等不规范现象，及时制止和劝告。

社会效益：高龄津贴，是针对高龄老人实行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发放高龄津贴解决了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对保障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起到很重要的作用。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2022年2月15日



# 2021 年度望城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实施，对 2021 年居民低保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如实、客观的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长沙市望城区辖 14 个街镇，142 个村（社区），总人口 90 万。根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第 271 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长沙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长政办发〔2017〕13 号）文件精神，以保障居民基本生活为目的，通过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对持本区户籍，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符合当地低保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差额补助救助。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为妥善解决城乡贫困居民的生活困难问题，望城区社会救助中心逐步建立起了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对象为无法赡养、抚养义务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特困户；因残疾、年老体弱、家庭主要劳动力患有大病造成生活困难的人员；以及自身无法维持基本生活常年贫困的城

乡特困户、低收入家庭中患有重病或重度残疾的个人等。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遵循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的原则，坚持国家保障与社会帮扶相结合、鼓励劳动自救的方针。望城区社会救助中心制定了 2021 年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 应保尽保，加大救助力度，强化政府责任和投入；
2. 认真把握好对象界定关、公示关、表格填写关、低保金发放关；

（三）专项资金政策情况。望城区社会救助中心切实加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管理，专款专用。经检查望城区财政局社保科专项资金明细账，比对区社会救助中心业务资料，2021 年专项经费实际支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8013.55 万元。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2021 年我区实际安排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8013.55 万元。

严格遵循年初预算安排，据实足额保障。杜绝了存在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情况；区财政局依照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提供的审批资料及时拨付资金、保证了项目配套资金按时到位。2021 年，共投入居民最低保障资金总额 8013.5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947 万元、省级资金 453 万元、市级资金 978 万元、本级资金 3725.55 万元。全年区级预算资金 4500 万元，其中城乡低保 3725.55 万元，特困供养 774.45 万元。城乡居民低保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救助资金全部实行银行代发，

每月10日前打卡发放到人。坚持开支合理、勤俭节约的原则，切实做好、管好、用好各项经费，根据实际支出申报。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无资金缺口，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坚持开支合理、勤俭节约的原则，切实做好、管好、用好各项经费，根据实际支出申报。

**（四）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无资金缺口，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 **三、项目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

根据《办法》要求，我区健全和完善居民低保体系建设，组织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和实践，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实施居民低保政策。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办法》对居民低保工作的操作程序进行规范管理：

1. 由户主通过户籍（或居住）所在地社区（村）低保管理服务中心向街道（乡镇）低保管理服务站提出申请享受居民低保待遇的书面申请，如实填报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提供户口簿、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同时还应根据情况提供相关材料等。

2. 社区（村）低保管理服务中心初审。社区（村）低保工作机构在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时，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相关事项，对申请人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进行审验，确认其真实有效和完备的，应及时受理并予以登记，发给《长沙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诚信承诺书》和《长沙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表》。申请人应当承诺所提供证明和材料的真实性，签署《诚信承诺书》、并如实填写《申请审批表》。申请人拒签《诚信承诺书》的不予受理。

社区（村）低保工作机构自收到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比对、入户调查，组织召开民主评议小组会议进行民主评议，并将评议结果在所在社区（村）张榜公示。公示3日后无异议的报街道（乡镇）低保管理服务站。

3. 街道（乡镇）低保管理服务站审核。街道（乡镇）低保管理服务站在收到社区（村）低保工作机构报送的申报审批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调查、审核工作，并将审核结果在所在社区（村）张榜公示。公示7日后无异议的，报街镇党委审批。

4. 区（县、市）社会救助监督检查。区（县、市）社会救助中心在收到街道（乡镇）低保管理服务站报送的审批材料后，进一步入户调查和监督管理，确保对象认定合理。

5.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从街道党委审批同意的下月开始



享受。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经济性分析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纳入预算后，实报实销。

##### （二）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2021年度居民低保资金项目实施，从居民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节日费、集中供养护理费、临时价格补贴、丧葬补贴，给予我区低保家庭适当救助，有效地缓解了这一群体的基本生活问题，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

3.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在保障工作顺利、有序开展的同时，尽可能节约。

##### （三）项目的绩效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按时申报、按时审批、按时完成。

2. 项目的完成质量：保质保量，严格按照政策落实到位。

#### 五、其他方面绩效报告情况

我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用于绩效评价的数据、材料客观、真实，符合工作要求和实际，报表报送及时、准确。

（一）前期准备：成立了工作小组，定期督查工作开展情况。

（二）组织实施：现场调查，核实情况，严格按时按标准按程序完成。

**（三）分析评价：**我区低保制度从1996年开始正式实施，通过制定政策，确保资金，切实加大了对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特困家庭的救助力度，维护了其基本生活权益，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 低保工作程序有待完善

从实际检查情况来看，个别街道（乡镇）低保工作程序操作不规范：有的乡镇没有严格执行“三榜公示”，有的评议记录不完善；

2. 动态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社会救助中心建立了动态管理机制，但通过社会满意度调查，仍然发现对低保对象的动态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入户调查力度不够。

3. 政策宣传力度有待深入

经社会满意度调查，被调查对象普遍对低保认定条件、救助程序、补偿标准等方面不了解，政策普及力度不够，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低保工作的有效开展。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评价的目的**

通过对居民低保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衡量资金的“产出”与“效果”，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

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数据采集**

居民低保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按照分级实施、责任明晰的原则进行。数据的来源归结于各级资金实际拨付、社救中心实际每月发放报表、财政系统实际支付统计，做到专款专用。

## **（三）绩效评价的方法**

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2022年2月11日

